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 1,113,000 元 (11,130 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 1,130,503.87 元 (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 可转债摘牌日: 2025 年 8 月 29 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 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自2025年7月8日至2025年8月6日, 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白电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含130%), 即不低于9.919元/股。根据《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 已触发“白电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 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议案》, 公司决定行使“白电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公司于2025年8月9日、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提前赎回“白电转债”的提示性公告。于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1), 并于2025年8月15日至8月28日期间披露了10次关于实施“白电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5年8月28日

2、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白电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5726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4年11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87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100 \times 2.00\% \times 287 \div 365=1.5726$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5726=101.5726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8月29日

5、“白电转债”摘牌日：2025年8月29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5年8月28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白电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113,000元（11,130张），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0.1265%。

（二）转股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收市后，累计共有878,887,000元“白电转债”转换为公司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13,083,478股，占“白电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5.0223%。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5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5年8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1,941,477	-	11,941,4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618,469	47,968,009	528,586,478
总股本	492,559,946	47,968,009	540,527,955

注：变动前股本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收市后股本数，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白电转债”停止交易。2025 年 8 月 28 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 1,113,000 元“白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白电转债”的数量为 11,130 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0,503.87 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1,130,503.87 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白电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40,527,955 股，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股本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2024 年 12 月 18 日)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胡明森	72,003,672	14.73	17.33	72,003,672	13.32	15.67
胡明高	72,003,672	14.73	17.33	72,003,672	13.32	15.67
胡明聪	72,003,672	14.73	17.33	72,003,672	13.32	15.67
胡明光	43,202,203	8.84	0	43,202,203	7.99	0.00
胡合意	28,801,469	5.89	6.93	28,801,469	5.33	6.27
白云电气集团 有限公司	11,941,477	2.44	2.44	11,941,477	2.21	2.21
合计	299,956,165	61.35	61.35	299,956,165	55.49	55.4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的通知，胡明光因身体原因，已无法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已与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胡合意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43,202,203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按胡明森、胡明高、胡明聪和胡合意的相对持股比例分别予以委托，其中将其所持公司 12,706,530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森行使，将其所持公司 12,706,530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高行使，将其所持公司 12,706,530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明聪行使，将其所持公司 5,082,613 股股份的表决权、提名与提案权等除收益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委托给胡合意行使（合计委托股份占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总股本的 8.84%）。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比例以 2024 年 12 月 18 日的总股本 488,892,577 股计算，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3、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以 2025 年 8 月 28 日的总股本 540,527,955 股计算；

4、上表中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